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、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、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、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1000375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修正如附件。

依據：101年1月6日本校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修正之重點如下：

- (一)第12條第1項第1款修正國文、外(英)文領域、微積分課程之分發順序，比照必修科目，年級高低優先於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高低。
- (二)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3目規定通識課程之分發規則基本上比照選修科目，第14條修正為通識課程之特殊分發規則。
- (三)第18條作文字修正，以符實際作法。

二、本次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校長李嗣涔

裝

訂

線